

##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、招商银行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效益，合理降低财务成本，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决定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在招商银行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31190021638200024）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下表所示的定期存单方式存放：

存入方式	存单号	金额(万元)	期限
十二个月定期存单	5808416377	25,000	2016年11月15日-2017年11月15日

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，并通知保荐机构。公司存单不得质押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按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取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